

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龙新应急〔2025〕7号

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化工贸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安监站，厦龙合作区企业服务中心，龙州、龙雁经济发展中心安全科：

1月12日，我区一竹木加工企业仓库发生火灾，厂房过火面积约1000平方米。冬季天干物燥，结合近期我省发生的生产性火灾事故，起火场所多数为简易搭盖建筑、建筑耐火等级低、消防设施未配置的场所。为有效遏制火灾多发势头，加强小加工作坊、临时仓库等此类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“两会”和春节期间安定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目标

深入实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对工贸重点领域实现精准攻坚，全面掌握我区小加工作坊、临时仓

库等此类工贸企业底数，突出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，重点解决“问题查出来，落实不到位”的问题，督促企业落实消防主体责任，有效化解厂房仓库突出火灾风险，不发生亡人及有影响的大火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1. 小加工作坊：从事服装服饰、文教娱乐用品、塑料制品、食品、竹木生产加工、保温材料生产、铝镁金属制品加工等火灾风险较高的企业，和涉及生产或使用海绵、泡沫等易燃可燃物品的企业。

2. 临时仓库：民房、闲置厂房、临时建筑（彩钢板搭盖）等改作为仓库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共性问题

1. “三合一”隐患；
2. 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被封闭、堵塞、占用；
3. 厂房、库房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；
4. 电气火灾隐患（电气线路私拉乱接、未套管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使用不规范、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）；
5. 存放易燃可燃物的厂房和仓库内违规使用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，动火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；
6. “厂中厂”出租方未对承租方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；

7. 未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，员工不懂火灾危险性，不会报警、不会灭火、不会逃生。

（二）个性问题

针对辖区生产性火灾事故规律特点，研究、确定行业性或区域性的火灾风险问题或防范重点。比如金属制品的喷漆工艺、铝镁金属制品、塑料、橡胶制品、布料、木材、陶瓷、食品加工等相关加工或储存场所的突出火灾风险因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摸底阶段（即日起至1月24日）

各镇街、园区要在前期工贸企业摸底出的台账上，备注小加工作坊、临时仓库两类企业，同时，将不放心、不托底，用于工贸生产经营性场所纳入此次摸底整治范围，确保不漏一家。

（二）检查阶段（即日起至2月中旬）

结合“两会”和春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，各镇街、园区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执法检查，督促解决一批火灾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抽查阶段（2月中旬至2月底）

区级应急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，对新罗区内两类企业开展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加强统筹。生产性火灾易造成从业人员群死群伤，火灾过程性烟雾极易引发网络舆情，各镇街、园区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监管工作的严峻形势，从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角度出发，眼睛“向下向下再向下”，切实抓好此

次工贸行业中基础最薄弱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警示教育力度。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为契机，坚持边检查边普法，重点解决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不想管、不会管”，手把手教会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日常管理的关键环节，落实重点部位隐患自查管理工作，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问题，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强化隐患整改落实。此次整治的对象多为建筑规模小、历史遗留问题多、日常安全管理不规范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较为薄弱的企业，专项治理中要对照整治内容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，奔着解决问题去，切忌一罚了之、一关了之。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清单、销号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，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火灾隐患。

请于1月24日前报送企业台账（台账中需包含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企业规模、行业分类、总建筑面积是否超过3000m²、临时仓库存放的物品是否易燃可燃等信息）至区应急局，联系人：陈诗陈，联系电话：2332955。

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20日

